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贺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资本结构，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川宁生物的更好发展，公司拟将所持川宁生物部分股权参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价转让给川宁生物员工持股平台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其他投资人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孙沈侠和兰从宪。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前述股权转让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授权管理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

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对前述股权转让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